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2〕16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1年印发的《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提高我县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优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

工作。

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本预案的分预案《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共分 8 部分，分别是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风险防控、监测和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等。

1.6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 5）。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9个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镇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2.1 组织指挥机构

2.1.1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2）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4）组织指挥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5）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6）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理工作；（7）及时报告事件相关情况，协调和指导跨镇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8）落实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1.2 县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

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等（县指挥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相关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主要职责：（1）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2）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5）协助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6）协助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7）指导各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8）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资、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县指挥部设立综合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3）。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协助配合县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县指挥部结合实际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 风险防控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县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采取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各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经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单位和可能受影响的镇；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县指挥部发布的四级预警信息，有上升为三级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经同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指挥部及有关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机构、专家和专业技

术人员，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判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启用备用水源。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1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

营者必须立即启动其应急预案，并向事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告，按照应急预案及有关要求采取应对措施，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初步认定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按以下要求分类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3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国家生态环境部。

(3) 发生下列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④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影响的；
-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⑥其他有必要按照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的。

(4)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

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③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 ④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 ⑤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较大级别以上或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6)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相关部门。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

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等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

5.1.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市、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跨市影响按照《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跨省影响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并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5.3 应急响应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等共4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各等级响应

启动条件详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启动四级响应，组织开展以下应对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相应级别响应启动后，当国家和省、市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工作组，县指挥部做好配合工作，同时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工作组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配合工作组组织协调全县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配合工作组开展事件调查及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5)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单位和有关企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采取停产、关闭、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具体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

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相关部门按照县指挥部要求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必要医疗条件。

5.4.3 医学救援

县卫体局迅速组织县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申请市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5.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可能影响的范围，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情况发生。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介，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市、省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和权限向相邻县、市、省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各镇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有关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特征污染物质已降至事件前环境本底水平、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善后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内容详见附件6）。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出现部门职责调整、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应急中发现新情况等条件时，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应及时动态更新，更新后的通讯录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印发至各成员单位。

8.2 奖励与追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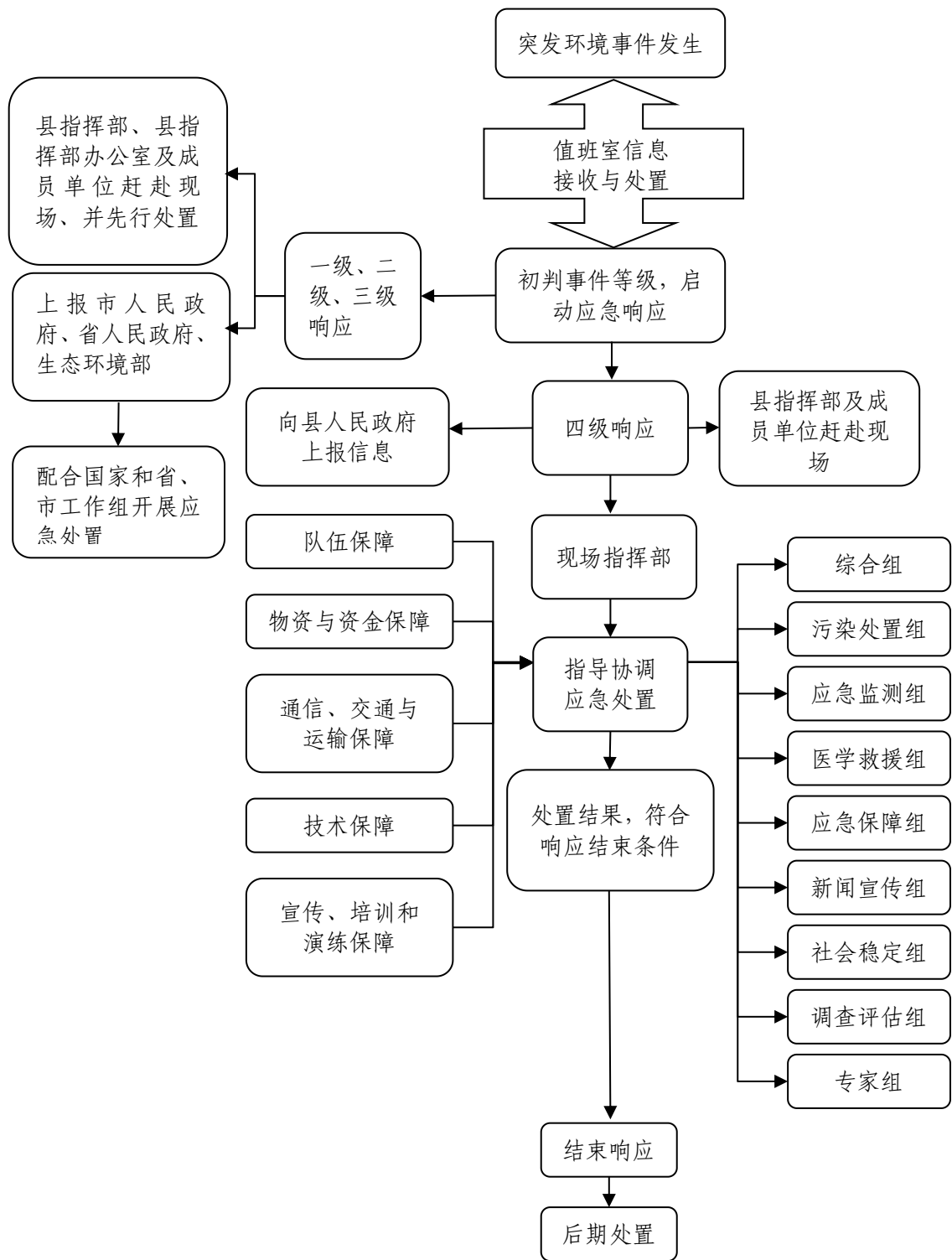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3.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4.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响应级别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6.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 1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县公安局加强互联网新闻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粮食及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各学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安全保护，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求助，并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设备购置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负责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负责指导全县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文旅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县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拟出农村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县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水利应急高度，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县文旅局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的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卫体局	负责指挥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员的医学救治等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医学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对末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参与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使用安全。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油、气、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武警襄垣中队	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	协助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附件 3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综合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综合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p> <p>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污染处置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应急监测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医学救援组	<p>组 长：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应急保障组	<p>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p>
新闻宣传组	<p>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社会稳定组	<p>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县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调查评估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p> <p>主要职责：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p>
专家组	<p>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等。</p> <p>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响应条件及响应级别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初判</p> <p>①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p> <p>②可能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③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p> <p>④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p> <p>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⑥对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一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2。</p>	<p>初判</p> <p>①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p> <p>②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③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p> <p>④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⑤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⑥对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p> <p>⑦可能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二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2。</p>	<p>初判</p> <p>①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p> <p>②可能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③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p> <p>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⑤可能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⑥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p> <p>⑦可能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三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2。</p>	<p>初判</p> <p>①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p> <p>②可能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③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p> <p>④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⑤可能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⑥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四级响应。</p> <p>应急措施：详见 5.3.1。</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p>① 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② 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p> <p>③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p> <p>④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⑤ 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突发环境事件。</p>	<p>① 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② 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p> <p>③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④ 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⑤ 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⑥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① 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② 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p> <p>③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④ 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⑤ 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⑥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① 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② 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p> <p>③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④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事件的；</p> <p>⑤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p>
<p>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注：① 本标准源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

② 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6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p>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支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 and 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应急监测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煤炭、电力、化工、交通运输等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协调，协助环境应急指挥部形成县、镇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监测、控制等现场处置工作。</p> <p>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所需。</p>
物资与资金保障	<p>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对应有县级承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决策按程序办理。</p>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p>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公布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等内容，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县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特殊情况下，建立、开通临时通讯体系。</p> <p>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保障。县公安局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技术保障	<p>应用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p> <p>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预先应对的同时，由专家对化学物品的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p>
宣传、培训和演练	<p>加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风险源单位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环境应急管理技术和能力培训，提高各级环境应急人员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工作培训。</p> <p>各镇、各单位、各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的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通过演练，熟悉、检验各单位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可行性，明确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特别是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组织指挥与协调能力，各部门之间的协同作战能力和生态环境系统及企业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p>

